附件1

国开发〔2017〕10号文件中列举的6类25项问题

**（一）“四个意识”不强。**

1. 对脱贫攻坚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认识不足，没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进行安排部署。

2. 对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贯彻不力，制定配套措施、细化落实方案、推进组织实施不及时不到位。

3.对推动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认识不到位，行动不坚决，以农村区域发展代替精准扶贫。

4. 对脱贫攻坚标准把握不准，或提高标准，人为吊高胃口；或降低标准，搞数字脱贫、虚假脱贫。

5. 对贫困退出时序谋划不科学不合理，或不顾客观条件，层层加码、急躁冒进；或不愿主动作为，消极观望、拖延等待。

**（二）责任落实不到位。**

6. 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，主要负责同志研究指导不够，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，分管负责同志工作不深入不扎实，具体负责部门责任不明确不落实。

7. 对已出台政策措施的实施指导督促不够，政策停留在纸面上或实施效果不明显。

8. 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扶贫工作指导不够，没有形成系统合力。

9. 主动作为不够，对脱贫攻坚中出现的新问题不重视、不解决或者推诿扯皮。

10.对定点扶贫、选派第一书记、驻村工作队等工作不够重视，派出的干部不得力，缺少指导、支持、关心和监督，存在“挂名走读”等问题。

**（三）工作措施不精准。**

11.贫困识别不精准，没有做到应扶尽扶，贫困退出没有坚持标准和程序，退出质量不高。

12.行业扶贫政策措施操作性不强，无法落实落地。

13.区域扶贫政策聚焦精准扶贫不够，到村到户政策措施针对性不强、力度不够。

14.用部门一般性工作代替扶贫工作，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倾斜支持力度不够；用行业普惠性政策代替精准扶贫政策，政策措施缺乏针对性。

**（四）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。**

15.对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管不严，导致贪污浪费、挤占挪用等问题时有发生。

16.在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失职渎职，导致扶贫资金闲置滞留或造成损失。

17.对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支持不坚决，甚至软抵制。

18.未按规定执行扶贫资金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，群众和社会不知晓，难以有效监督。

**（五）工作作风不扎实。**

19.调查研究不深入实际，指导工作脱离实际，遇到问题不解决。

20.工作落实走形式，以会议贯彻会议，以文件贯彻文件。

21.垒大户堆盆景，搞形象工程，或者强迫命令一刀切。

22.简单发钱发物、送钱送物，不注重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，扶贫成果不可持续。

**（六）考核监督从严要求不够。**

23.考核评估一团和气，不较真碰硬。

24.督查巡查避重就轻，报喜不报忧。

25.发现问题隐瞒不报，袒护包庇。